

## 第 48 本圣经书卷简介

### 《加拉太书》（主后 50 年秋季）

A. 外邦基督教起源的概要	1
B. 《加拉太书》的作者	6
C. 《加拉太书》的收信人	6
D. 《加拉太书》的写作时间与地点	7
E. 耶路撒冷会议或磋商	8
F. 撰写《加拉太书》的目的	10
G. 《加拉太书》的分段	11
H. 《加拉太书》的主要信息	12

#### A. 外邦基督教起源的概要

##### 1. 第一批犹太基督徒教会（主后 30 – 44 年）

《使徒行传》1 至 7 章所记载的事件发生于主后 30 至 33 年间。耶路撒冷教会是基督教时代第一间地方教会。《使徒行传》8 至 12 章的事件则发生于主后 33 / 34 至 44 年间。在犹太、加利利和撒马利亚地区成立了犹太基督徒的教会（徒 9:31）。

##### 2. 第一批外邦基督徒教会（主后 34 – 50 年）

除了耶稣和腓力事工期间偶尔有外邦人信主之外，最早的外邦宣教事工是由使徒保罗和彼得所展开的。

##### 3. 保罗对外邦人的宣教事工：叙利亚与基利家（主后 34 – 50 年）

扫罗 / 保罗曾是希利尼化犹太基督徒的逼迫者。当时耶路撒冷的犹太公议会由大祭司主持，他在内政方面是犹太地区的领袖。他的命令甚至对巴勒斯坦以外的犹太人也具约束力，例如大马色。大马色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除了有许多叙利亚人居住外，还有大量犹太人社群与许多会堂、纳巴泰阿拉伯人（Nabatean Arab）社群以及一群因巴勒斯坦逼迫而逃难至此的犹太基督徒难民。

保罗在大数（今土耳其）长大，这座城市有几千年的历史，从安提阿哥四世（Antiochus IV）（主前 171 年）开始便是一座哲学、修辞与法律学派的中心，也是基利家省的首府。保罗虽在大数成长，但也曾在耶路撒冷生活（徒 26:4-5）。他接受过犹太神学与希利尼文化教育，并拥有极具价值的罗马公民身份。

所谓“希利尼化犹太人”(Hellenists)是指受犹太教一神信仰吸引的外邦人，他们成为敬畏上帝的犹太人(上帝的崇拜者)<sup>1</sup>或归信犹太教的改宗者(徒 2:11; 参 13:43; 太 23:15)。他们说希腊语，是耶路撒冷说希伯来语的犹太人逼迫的主要对象。耶路撒冷教会的七位执事之一司提反曾是希利尼派的领袖(徒 6 章)。由于逼迫的缘故，他们被迫离开耶路撒冷，从那时起耶路撒冷教会几乎只由“希伯来人”(说希伯来语的犹太人)组成。使徒们则仍然留在耶路撒冷见证基督(徒 1:8)。

扫罗(保罗)<sup>2</sup>“仍口吐威吓凶煞的话”，对“这道”(即基督徒)的人怀有敌意，向大祭司索取介绍信，前往大马色的会堂，好将那些归信基督的犹太人捉拿回耶路撒冷(徒 9:1-2)。

### **保罗蒙召成为外邦使徒 (主后 34 年)**

保罗在主后 34 年于前往大马色的路上悔改归主，耶稣亲自向他显现并非正式地呼召他传福音给外邦人(加 1:16)<sup>3</sup>。保罗“没有与任何人商量，也没有上耶路撒冷见那些在他以前作使徒的，却立刻往靠近大马色的拿巴泰亚的阿拉伯去，后来又回到大马色”(加 1:16-17)。

### **保罗在大马色的事工 (主后 34 – 36 年)**

“他立刻在各会堂传道，宣讲耶稣是神的儿子。他使住在大马色的犹太人惊奇，证明耶稣就是基督(所期待的弥赛亚)。过了许多日子(约三年)，犹太人就同谋要杀他。扫罗知道他们的计谋，他的门徒<sup>4</sup>就在夜间用筐子把他从城墙的窗户中缒下去。”(徒 9:19-25)

### **保罗在耶路撒冷的事工 (主后 37 年)**

逃离后，保罗于主后 37 年返回耶路撒冷。这是他悔改归主后第一次回到耶路撒冷。他试图与门徒结交，但他们都害怕他，不相信他是真的门徒。他希望能认识使徒彼得，于是巴拿巴带他去见“使徒们”(为泛指复数)，并告诉他们保罗是如何在耶稣的名下无畏地传讲福音(徒 9:26-29)。保罗与彼得同住了十五天，也见了主的兄弟雅各(保罗可能也视他为“使徒”) (加 1:18-20)。这两周内，他继承了司提反被石头打死时所中断的工作，与犹太地(即耶路撒冷)说希腊语的犹太人(即希利尼化犹太人)辩论。但当他在圣殿祷告时，耶稣向他显现，吩咐他离开耶路撒冷(徒 22:8, 21)。因为这些犹太人企图杀害他，弟兄们就带他下到该撒利亚，并打发他前往基利家的大数(主后 40 年)。保罗在《加拉太书》中也有相同的记载：“他往叙利亚和基利家去了”(加 1:21-23)，因为当时叙利亚与基利家同属罗马的一个行省。然而，保罗对犹太全地(除了耶路撒冷以外的地区)的众教会来说是素未谋面的。他们只听说那曾逼迫教会的人如今正传讲他从前要摧毁的信仰(加 1:23)。司提反殉道后所引发的逼迫，也随着这位主要逼迫者的悔改与离开而平息了。

<sup>1</sup> 敬虔的外邦人(徒 2:5)或是敬拜上帝的人(徒 13:50; 16:14; 17:4, 17; 18:7) 徒 2:5; 16:14

<sup>2</sup> 他的犹太名字和罗马名字

<sup>3</sup> 徒 26:17-18

<sup>4</sup> 他的事工很有果效

## 保罗在大数的事工 (主后 37 – 44 / 45 年)

保罗在基利家事奉约八年。他的策略是从犹太人的会堂开始他的宣教，这些会堂中有许多敬畏神的人与改信基督教的外邦人（即希利尼化犹太人）（罗 1:16）。他们中有许多人后来成了基督徒。

## 保罗在安提阿的事工 (主后 44 / 45 – 46 年)

巴拿巴前往大数找保罗，带他回到安提阿一同事奉。他们一同在那里事奉了一整年。正是在安提阿，人们最清楚地意识到耶稣基督的门徒（属于“这道”的人）（徒 9:2）不只是犹太教的另一个教派，而是拥有一种信仰，这信仰在罗马帝国诸多宗教中是完全独特的。耶稣基督的门徒首次在安提阿被称为“基督徒”（徒 11:25-26）。*“基督徒”实际上是旧约神子民的延续，只是如今在新约的层面上被提升，并借着来自万国的信徒而得以扩大！*

在提比留·克劳狄·西泽·奥古斯都·日耳曼尼库斯（Tiberius Claud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主后 41 – 54 年）统治期间，一场严重的饥荒波及整个罗马帝国。安提阿教会差遣巴拿巴和扫罗（徒 11:27-30）将捐助送到（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们手中。希律·亚基帕王（King Herod Agrippa）<sup>5</sup> 于主后 41 年开始统治犹太，至主后 44 年去世。保罗和巴拿巴在亚基帕死后回到安提阿，时间大约在主后 46 年。这是保罗悔改归主后第二次上耶路撒冷<sup>6</sup>。他们还带上了马可，就是巴拿巴的表弟。

## 保罗与巴拿巴在加拉太的事工 (主后 47 – 48 年)

这是保罗的第一次宣教旅行，他与巴拿巴及马可同行。他们前往塞浦路斯（徒 13:4-12）以及旁非利亚（今土耳其地区），到达了彼西底的安提阿（徒 13:13-50）、以哥念（徒 13:51）、吕高尼的路司得与特庇及其周边地区（徒 14:6）。在安提阿，保罗对犹太人说：“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听，是应当的；但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徒 13:45-48）

## 确认保罗的外邦事工 (主后 50 年)

保罗“过了十四年”又上耶路撒冷（加 2:1），即主后 50 年。这是他悔改归主后第三次上耶路撒冷。他与同工巴拿巴一同前往，也带了提多 - 一位希腊人（外邦人）同行。他私下向教会中“那些有名望的人”陈述他在外邦中所传的福音。他们并没有强迫提多受割礼！彼得、约翰与雅各认出保罗已蒙托付，向外邦人传福音，正如彼得被托付向犹太人传福音一样。因此，他们向巴拿巴与保罗伸出右手交接，表达团契与

---

<sup>5</sup> 也被称为希律二世或阿基帕一世

<sup>6</sup> 阿基帕死于主后 44 年

认可。神在保罗身上作工，使他成为“外邦人的使徒”，就如同神在彼得身上作工，使他成为“犹太人的使徒”。因此，他们决定由保罗与巴拿巴往外邦人那里去，而彼得与约翰则往犹太人那里去（加 2:7-10）。

#### **4. 彼得对外邦人的事工：该撒利亚（主后 40 年）**

##### **彼得在约帕的事工（主后 40 年以前）**

彼得从撒马利亚返回后（徒 9 章），在各地巡行，探访圣徒，医治了瘫子以尼雅，又叫大比大（多加，意为：羚羊）从死里复活，并住在约帕（即今日的雅法）一位皮匠西门的家中。

##### **彼得在该撒利亚的事奉（约主后 40 年）**

神赐给一位罗马百夫长哥尼流一个异象，他便差人去请使徒彼得来。透过神对彼得的启示，彼得前往该撒利亚，进入这位敬畏神的外邦人之家，向他与他的家人及朋友传讲福音。

彼得清楚宣告了神在种族上是无偏待的（徒 10:1-48）。《使徒行传》10:43, 11:17 和 15:7 都提到信心。圣灵降临在听道者身上（这是外邦人的五旬节），就如同起初降在门徒身上一样（犹太人的五旬节）。水的洗礼是圣灵的洗礼的可见记号与印记（徒 11:44-48; 15:5-11）。

##### **承认彼得对外邦人的事奉（主后 50 年）**

在主后 50 年的耶路撒冷会议上，彼得说：「弟兄们，你们知道，神早已在你们中间拣选了我，叫外邦人从我口中得听福音之道，而且相信。」（参徒 15:7）

##### **彼得偏离福音，保罗予以反对（主后 50 年）**

在耶路撒冷的会议或商议中，使徒与长老们决定写信给安提阿教会，说明他们与保罗及巴拿巴的协议，并由犹太与西拉（二人是众弟兄中的领袖）同行带信前往安提阿（徒 15:22-25）。我们不知道彼得为何当时造访安提阿，但当「有些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更准确地说，是从耶路撒冷来的，而雅各是那里的领袖）来到时，彼得就退后，与外邦人分开，不再一同吃饭。他的虚伪行为甚至使其余的犹太人，也连巴拿巴都受影响，不再与外邦基督徒一同参加爱筵<sup>7</sup>。这种行为违背彼得在主后 40 年，10 年前从外邦人哥尼流事

---

<sup>7</sup> 希腊语：agape。看来原本主的晚餐是在这样一次聚会的结束时进行的。参见《哥林多前书》11:17-34，富有的基督徒在社会上与贫穷的基督徒划清界线。在安提阿，犹太基督徒在种族上与外邦基督徒划清界线。

件（徒 10:15, 27-28, 34 -35）所学到的功课，违背了主后 50 年耶路撒冷会议的精神，也违背了福音（罗 10:12）。因此，保罗就当面抵挡彼得（当众在其他人的面前）（参加 2:11-16）。

彼得曾亲自听过耶稣的教导，知道主宣告一切食物都是洁净的（可 7:19）；他也看见耶稣邀请一切劳苦担重担的人来就他（太 11:28）<sup>8</sup>，并且接纳外邦人（太 8:10-11； 28:18-20；可 12:9；路 4:16-30； 17:11-19）。耶稣强调普世信徒之合一（太 13:31-32；路 14:23； 19:10；约 3:16； 4:42； 10:16； 12:32； 17:20-21）。

## 5. 腓利与巴拿巴的外邦人事工（主后 40 年以前至 46 年）

### 腓利在撒马利亚某城的事奉（主后 40 年以前）

腓利是耶路撒冷教会的七位执事之一，也是希腊化犹太信徒的领袖之一。在耶路撒冷受到希伯来语犹太人逼迫而四散的信徒中，他向撒马利亚的一个城市传福音，赶鬼，治病。撒马利亚人（半犹太人）接受福音并受水的洗礼（徒 8:1-11）。因为当时还没有使徒为他们打开福音之门（太 16:18-19），所以这些撒马利亚信徒必须等待使徒彼得与约翰来为他们按手祷告，使他们受圣灵的洗（徒 8:14-17）（这是撒马利亚人或半犹太人的五旬节）。

### 腓利在往加萨的路上的事奉（主后 40 年以前）

一位天使指引腓利走向从耶路撒冷通往加萨的旷野路，他在途中遇到一位衣索匹亚的太监，是衣索匹亚王室的财政官。这人刚从耶路撒冷的一次大朝圣敬拜归来，正返回古时称为「古实」或「上努比亚」的家乡。当时古实位于埃及南部（尼罗河第二瀑布）与现今的衣索匹亚之间，是希腊人称为的「衣索匹亚」。这位太监很可能是一位敬畏神的外邦人（徒 2:5），因为按照《申命记》 23:1 和《以赛亚书》 56:3 的规定，他未必能成为以色列会众中的正式归信者，他正在阅读《以赛亚书》 53:7-8。腓利借着这段经文向他传讲耶稣的福音。他信了，当他们行路时遇见水，便请求受洗。他们二人一同下到水里<sup>9</sup>，腓利就给他施洗。由于他受洗后就欢欢喜喜地上路，可见他必然也受了圣灵（参徒 8:39）。腓利随后在他经过的每一座城市中传福音，直到来到该撒利亚，可能就在那里定居了（徒 21:8）。

### 巴拿巴在安提阿的事奉（主后约 40 - 46 年）

当使徒们仍留在耶路撒冷时，那些因希伯来语犹太人逼迫而四散的希腊化犹太基督徒，最初只向犹太人传福音。但后来，有些来自居比路和古利奈的人来到叙利亚的安提阿，也开始向外邦人传讲主耶稣的好消息，

<sup>8</sup> 太 8:11； 28:18-20；可 12:9；路 4:16-30； 17:11-19

<sup>9</sup> 参见《使徒行传》 22:16 以及古罗马地下墓穴中的洗礼古画。

有许多人信而归主（徒 11:19-21）。耶路撒冷教会便差遣巴拿巴前往安提阿。他是个好人，被圣灵充满并有信心，主就藉他使许多人归向神。

到了主后 44 年，他们已在叙利亚的安提阿建立了教会。主后 44 / 45 年，巴拿巴前往大数找保罗来安提阿协助他们的事工，二人便在那里同工一年之久。

在提比留·克劳狄·西泽·奥古斯都·日耳曼尼库斯（Tiberius Claud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主后 41 – 54 年）在位期间，整个罗马帝国发生了严重饥荒。希律·亚基帕王（King Herod Agrippa）<sup>10</sup> 于主后 41 至 44 年统治犹太地。安提阿教会便差遣巴拿巴与扫罗（徒 11:27-30），将援助捐款送交给耶路撒冷的长老们。保罗与巴拿巴在主后 44 年亚基帕去世后返回安提阿，可能是在主后 46 年。这是保罗归主后第二次上耶路撒冷<sup>11</sup>。他们也带上了巴拿巴的表弟马可同行。

## B. 《加拉太书》的作者

这封书信的作者是使徒保罗。他之所以是使徒，是因为他不是由任何人差派的，而是由在耶稣基督里启示自己的神所差派的。他以第一人称单数来写这封信（1:6, 10-17）。但在寄出这封信之前，他曾与「与他同在的众弟兄」讨论了信中的内容。这是保罗第一次来到哥林多。西拉和提摩太是在保罗写完信后才加入的（徒 18:1-5）。虽然哥林多的教会当时可能尚未正式成立，但这些弟兄就是哥林多的第一批信徒。其中有些是犹太裔的信徒，例如从罗马来的百基拉和亚居拉。

因为这封信是对那些从以色列耶路撒冷来的假犹太基督徒教师的严厉责备，保罗认为有必要与那些心中关心以色列福祉的人一同讨论这封信的内容。保罗不想违背耶稣在《马太福音》18:15-17 中所教导的责备原则。

## C. 《加拉太书》的收信人

所有的证据都显示，保罗这封信不是写给北加拉太一些不知名的教会，而是写给南加拉太一些已知的教会。在主后 47 至 49 年的第一次宣教旅程中，保罗和他的同工在南加拉太地区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等城建立了教会，福音也传遍了整个地区（徒 13:49）

不久之后，从犹太来的假犹太教师来到加拉太，教导信徒说，若不受割礼、不遵守犹太律法，就不能得救（徒 15:1）。耶稣曾对这样的人说：「你们这些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你们假冒为善，走遍洋海陆地，要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做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太 23:14）

---

<sup>10</sup> 也被称为希律二世或阿基帕一世

<sup>11</sup> 阿基帕死于主后 44 年

在主后 50 年第二次宣教旅程开始时，保罗和他的同工再次前往南加拉太的特庇、路司得和以哥念等城。接着他们不是往北加拉太去，而是「经过弗吕家和加拉太一带地方」，也就是从安提阿以北往西亚去的地区。《使徒行传》16:6 提到他们在旅行，但并未提到他们当时有传福音或建立教会。

圣灵引导他们到了特罗亚，从那里进入欧洲的马其顿和亚该亚。很明显，保罗的第二次宣教旅程并未经过北加拉太，而是经过南加拉太，他在那里将耶路撒冷会议的决议交给当地的教会，并坚固这些受假犹太教师攻击的教会（徒 16:1-5）。

在《加拉太书》中，保罗特别反驳那些想把基督徒变成犹太人的假教师，他们教导信徒必须遵守犹太律法，尤其是要受割礼。这些假教师若要前往北加拉太，不会绕过南加拉太的教会。

此外，与保罗一同在南加拉太教会服事的巴拿巴，在《加拉太书》中被提到三次（加 2:1, 9, 13）。

最后，也只有针对这些南加拉太的教会，保罗才能在耶路撒冷会议中说，他「片刻也没有容让」那些潜入教会的假教师，好使福音的真理仍存留在基督徒中间（2:4-5）！因此可以断定，保罗这封《加拉太书》是写给南加拉太的教会，而不是写给北加拉太的高卢人。

## D. 《加拉太书》的写作时间与地点

有几个充分的理由可以相信，《加拉太书》是于主后 50 年秋天在哥林多写成的。

### 1. 《加拉太书》是在耶路撒冷大会之后写成的。

反对者认为，《加拉太书》中提到的是保罗所有前往耶路撒冷的行程，但其实《加拉太书》2:1 所说的「过了十四年，我又上耶路撒冷去」这句话，并不一定表示「第二次」<sup>12</sup> 去。它只是提到保罗某一次上耶路撒冷的行程，在那次行程中，关于那些潜入教会的假教师，以及犹太基督徒与外邦基督徒之间关系的问题，都被讨论并决定了。因此，《加拉太书》2:1-10 所提到的这次耶路撒冷之行，应当就是保罗第三次上耶路撒冷，也就是主后 50 年，正好是他第一次拜访耶路撒冷（加 1:18）后的十四年。这第三次的行程正是所谓的耶路撒冷大会，在这次会议上，保罗与雅各、彼得、约翰这些教会领袖之间的关系被正式确认。

### 2. 《加拉太书》是在保罗两次拜访加拉太之后写成的。

在《加拉太书》4:13 中，保罗暗示他在写这封信之前，已两次拜访加拉太的教会。第一次是在主后 47 - 49 年的第一次宣教旅程中（记载于《使徒行传》13 - 14 章）；第二次是在主后 50 年第二次宣教旅程的

---

<sup>12</sup> 保罗在信主后第二次造访耶路撒冷是在主后 46 年。

开始（记载于《使徒行传》15:36 - 16:5）。保罗提到，在第一次探访时，因为一次未说明的疾病，他被迫比原计划停留更久，在当地服事。

### 3. 《加拉太书》是在加拉太人信主不久后写成的。

根据《加拉太书》1:6，保罗惊讶于加拉太人那么快就离弃了那位借着基督之恩呼召他们的神，转向另一个「不同的福音」，实则是假福音。因此，《加拉太书》必定是在主后 50 年保罗第二次拜访他们后不久写成。

### 4. 《加拉太书》极可能是在主后 50 年于哥林多写成的。

这是在提摩太和西拉从帖撒罗尼迦来到之前写成的（徒 18:1-8），这也可以解释为何保罗在信中没有提到这两位同工的问候。在西拉和提摩太从马其顿来到哥林多之后，保罗于主后 50 年也从哥林多写了《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因此，《加拉太书》是保罗现存书信中最早、且最古旧的一封信！

## E. 耶路撒冷大会或磋商

### 1. 犹太教派（犹太主义党）

大约在主后 49 / 50 年间，有几位犹太基督徒从耶路撒冷来到安提阿，声称若外邦基督徒不受割礼，就不能得救。他们被称为「犹太教派」（Judaist party），是一个企图把外邦基督徒变成犹太人的基督教派别。他们相信所有基督徒都应该遵守旧约的礼仪律法，尤其是割礼、安息日及洁净食物的规条。他们立刻计划报复，似乎打算跟随宣教士的脚步，到处反对「因信称义」的福音。他们来到安提阿，但被保罗强烈反对；之后也来到小亚细亚南部的加拉太教会，成功地把一些初信者拉入他们的律法主义中。保罗写《加拉太书》，正是为了反驳这些犹太教派的错误教导。

因此，当那些法利赛人教派中名义上的犹太基督徒（徒 15:5）听说外邦人不靠律法，只凭信心得救，尤其是不需要受割礼时，他们立刻发动一场反对保罗及其信息的运动。他们未经耶路撒冷教会授权便派人（徒 15:24）前往安提阿教会，教导外邦基督徒说，若不遵守律法，特别是割礼，就不能得救（徒 15:1）。

然而，这些犹太的假教师一路追随保罗，试图摧毁他在外邦人中间事工的果效。彼得在安提阿与外邦人割席、拒绝交往的行为（2:11-12），他们也应负部分责任。他们还游走整个加拉太，坚持要求外邦基督徒必须受割礼，才能得救（5:2-3；6:12）。这些假教师并不否认对耶稣基督的信心是必要的，但他们强调要得救还必须遵守某些犹太礼仪律法（4:9-10）。这些假教师所传的，是与保罗所传不同的「福音」。他们传的是「基督 + 律法」的福音，也就是信耶稣基督加上遵守旧约律法，才能得救。为了增强他们的主

张，他们开始怀疑保罗的身分，试图抹黑保罗。他们声称保罗的使徒职分不是来自神，而是来自人，因此他所传的福音只是二手的（1:1）。

保罗知道这些犹太的假教师只是名义上的基督徒，是制造混乱的人。他们虚伪且言行不一，因为虽然强迫别人遵守律法，他们自己却无法遵守律法（6:13）。

他们的目的是要使外邦基督徒疏远使徒保罗，以逃避其他犹太人的迫害，并夸耀自己成功说服外邦人接受犹太人的身体割礼。与这些假教师相比，保罗只传讲关于「被钉十字架的基督」的福音（4:17；6:12-14）。

## 2. 安提阿教会的代表团

安提阿教会差派一个代表团前往耶路撒冷，与那里的使徒和长老会面，以讨论并决定旧约律法与新约福音之间的关系，以及犹太基督徒与外邦基督徒之间的关系。外邦基督徒提多也被带去，作为一个试验个案，向犹太基督徒提出挑战（2:3）。在耶路撒冷有两次重要会议：

## 3. 耶路撒冷领袖们的私人会议（主后 50 年）

这次私人会议记载在《加拉太书》2:2-10 中。显然与会者在每一点上都达成完全共识，他们同意不应强迫提多接受割礼。他们一致认为：无论是犹太人 or 外邦人，得救的基本教义都是因信靠基督而不是因行律法。他们也作出了一项分工的决定，可能是地理上的分工：由雅各、彼得和约翰向犹太人传福音，而由保罗和巴拿巴向外邦人传福音。他们也同意要记念耶路撒冷贫穷的基督徒。在这次会谈结束时，耶路撒冷的领袖们 - 被称为「教会的柱石」- 给了保罗和巴拿巴「团契之右手」。

## 4. 辩护

由于犹太教派的攻击，耶路撒冷召开了一次会议或咨询，讨论犹太基督徒与外邦基督徒之间的关系。这次会议记载在《使徒行传》第 15 章与《加拉太书》第 2 章。这次仅有两个地方教会的会议，对犹太基督徒来说，是一次严重的打击。

在会议上，那些出身法利赛人教派的犹太基督徒有机会为他们宣称基督徒必须遵守犹太律法的观点辩护（徒 15:5）。

接着，使徒彼得提醒所有人，神自己在救恩的方式上对犹太人与外邦人毫无分别（徒 15:7-11；参罗 10:12-13）。

保罗也报告了神在外邦人中间所行的神迹奇事。

最后，雅各总结说，外邦世界所发生的事，明显就是旧约中预言的应验（摩 9:11-12），因此我们不应为那些愿意归向神的外邦人设下难处。作为一个务实的人，雅各建议采取一些「必要的事」（徒 15:28），一方面是出于爱心对待弟兄，另一方面则是以建议的形式作出「决定」（徒 16:4），让犹太与外邦基督徒在这个过渡时期能够和睦相处（徒 15:20-21）。 参见保罗在《罗马书》第 14 章的教导。

## 5. 决议

在圣灵的引导下，耶路撒冷大会作出决定：所有人得救只凭恩典，而不是靠律法的行为，特别是身体的割礼，并不是得救所必需的。使徒们、长老们与全教会达成共识，将他们的决定记录下来，并传达给所有基督徒教会（徒 15:22-29；约 16:13）。然而，这并不表示耶路撒冷大会就是一个普世性的教会公会或宗教会议！

## F. 撰写《加拉太书》的目的

因为许多加拉太基督徒听信了那些潜入教会的假教师，保罗写《加拉太书》有两个目的：

### 他的第一个目的，是为了捍卫救恩的教义。

有些基督徒陷入极端错误，以为靠行律法就可以得救。保罗针对这种对救恩教义的曲解作出回应，教导说：凡想靠行律法得救的人，必须百分之百遵守律法。但因为没有人能完全遵守律法，所以没有人能靠律法得救！*凡想靠律法得救，却不能完全遵守律法的人，都是被咒诅的（3:10-11）。而那些想靠律法称义的人，已经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堕落了（5:4）。*

他也教导说，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只能借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心、靠着神的恩典得救，与遵行律法无关。凡信靠耶稣基督的人都得救，因为基督已在他们的地位上成全了律法，并担当了他们一切罪的咒诅（3:10-14）。

### 他的第二个目的是要捍卫恩典的教义。

其他一些基督徒则陷入另一个极端，认为他们已经从律法的行为中得释放，因此可以随意犯罪，因为他们已靠恩典得救。保罗针对这种对恩典教义的曲解作出回应，他教导说，那些凭着圣灵自由而行的基督徒，不会放纵肉体的私欲，不会任意犯罪。相反地，他们会结出圣灵的果子，而这样的生命自然而然地成就了道德律法的要求：爱神、爱邻舍、也爱自己（5:13-26）。神的恩典使基督徒能活出道德的生命。

## G. 《加拉太书》的分段

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可以命名为：「《加拉太书》- 因信称义的福音，与律法的行为无关」。这封书信描绘了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称义而被钉十字架，并由此带来真正的自由。

《加拉太书》的主题写在 2:16, 20-21：「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义不是借着律法得来，而是神的恩典所赐。」

这封信可以分为三个部分：

### 1. 第一部分（《加拉太书》1 - 2 章）：福音的来源

保罗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而是出于神。他不是从人领受的，而是借着耶稣基督的启示而得（1:11-12）。福音只有一个，传讲另一个福音的人是被咒诅的（1:6-9）。耶路撒冷的使徒们完全认同保罗在各地所传讲的福音（2:7-9）。

### 2. 第二部分（《加拉太书》3 - 4 章）：福音的证明

旧约的律法对不顺从的人是宣告咒诅。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救赎了所有信他的人，使他们脱离这咒诅（3:10-14）。神的应许或圣约比律法更高，也仍然有效。圣约比律法早了许多年，直接来自神，而律法是通过摩西作中保而来，晚了 645 年（215 + 430）<sup>13</sup>（3:15-20）。律法并没有废掉圣约，因为律法的目的是要显明人的罪，并引人归向基督（3:21-24）。

那些曲解真福音的假教师，使加拉太人把他们从前拜偶像的奴役状态，换成了对犹太律法的奴役（4:8-11）。旧约历史记载了神命令人赶出婢女和她的儿子，因为他们不能与自主之妇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加拉太人被劝勉要赶出「婢女和她的儿子」，象征对律法的奴役，要持守「自主之妇和她的儿子」，象征在基督里的自由（4:21-31）。

### 3. 第三部分（《加拉太书》5 - 6 章）：福音的应用

假教师试图把「靠律法称义」和「靠信心称义」混合起来，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凡想靠律法的行为称义的人，就与基督隔绝，不能得称为义（5:2-4）。

---

<sup>13</sup> 从亚伯拉罕抵达迦南到雅各布从迦南前往埃及的时期为 25 年（创 12:4; 16:16; 17:17, 24; 21:5）+ 60 年（创 25:26）+ 130 年（创 47:28）= 215 年（主前 2092 年 - 1887 年）。+ 出 12:40 = 430 年（主前 1887 年 - 1447 年）。总计 = 645 年：（主前 2092 年 - 1447 年），在迦南的族长时期。

当你因信耶稣基督而称义时，你就从想要靠行律法称义的捆绑中得释放。基督释放了基督徒，使他们得以不再靠自己努力得救，而真正活在自由中（5:1）。

但这样的自由不是用来放纵情欲，随意犯罪（5:13）。凡靠基督的圣灵而活的基督徒，必会治死肉体的私欲，并结出圣灵的果子（5:16-26）。真正的自由不是漠视律法，而是彼此用爱心服事，因为爱总结了律法（5:13-14, 23b）。真正的自由也会担当别人的重担，与教导他们的人分享美善的事，行出讨圣灵喜悦的事，并且在行善上永不疲倦，尤其是对其他基督徒更当如此（6:1-10）。

## H. 《加拉太书》的主要信息

### 1. 律法与恩典

保罗的思想是如此宽广，能同时容纳*神的主权恩典与人的责任*。保罗拒绝废弃神的恩典，好像义可以靠律法得来（2:21）。律法显明我们对救恩的需要，而神的恩典则显明我们已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成就而完全得救。我们靠神主权的恩典得救，也领受了爱心服事他人的责任。

### 2. 行为与信心

假教师传讲一种「信心加上律法行为」的称义之道。但保罗传讲的福音是「唯独信心」的称义，与律法的行为无关（2:16）。*行为使人不断努力挣扎想要得救，信心使人自由领受救恩。*

### 3. 肉体的行为与圣灵的果子

肉体的本性使我们倾向犯罪（《罗马书》第7章），但圣灵每天赐我们胜过罪的能力，使我们成为结果子的基督徒（5:19-23）。

### 4. 割礼与十字架

那些认为身体割礼是得救必要条件的人，其实没有得救，也没有自由。他们仍是必须遵守整部律法的奴仆，因为他们无法守全律法而被咒诅（5:3；3:10）。行割礼的人，是为了逃避犹太人的迫害；而推动割礼的人，则以使外邦人成为犹太人为荣（6:13-14）。惟有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才能救人脱离律法所带来的咒诅（3:13-14），脱离这个邪恶的世代（1:4），并且将人与其情欲和私欲一同钉死（5:24）。